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12月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 屏檢循線查獲規模逾億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賭盤案件，

### 向法院聲押主嫌獲准

本署楊士逸檢察官於日前接獲情資，指出屏東縣長治鄉有以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113年1月13日之投開票結果（下稱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開設選舉賭盤之情事，乃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查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於112年12月4日傳喚涉嫌招攬下注及收受賭資之嫌疑人數名後，循線查獲係被告余○○開設上開選舉賭盤，經檢察官訊問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接獲屏東縣調查站提報之情資，指出嫌疑人鄭○○、陳○○於112年7月至11月間陸續招攬賭客下注以總統選舉結果為標的之選舉賭盤，每注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其內容為「特定總統候選人讓票數十萬」等，經傳喚訊問後，循線查悉係嫌疑人余○○開設上開選舉賭盤，乃隨即執行相關偵查作為，查扣現金30萬元及客戶簽賭帳冊等，經初步檢視該選舉賭盤之賭資規模高達4億5,350萬元，賭博標的包括桃竹苗地區之選舉結果，賭客遠及嘉義縣區域，經檢察官複訊後，認被告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

舉罷免法第88條之1第4項、刑法第268條圖利聚眾賭博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於112年12月5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屏東地院裁定被告余○○羈押禁見。

法務部於112年11月30日訂頒「法務部審核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賭盤檢舉獎金給與基準」，關於檢舉選舉賭盤依賭盤所涉及選舉類型給與5萬至500萬元之一般獎金，並依實際查獲參與賭博人數、賭注金額及扣押賭資金額之數量加發特別獎金，旨在鼓勵民眾檢舉選舉賭盤，避免選民之投票意向繫於賭博標的，而對民主選舉之純潔性造成危害；在選前倒數計時的時刻，本署將全力查緝任何透過金錢、暴力等手段影響選舉公正性之不法行為，並呼籲全民勇於檢舉選舉不法，齊心維護乾淨選風、落實選賢與能。